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4月7日第七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

鑒於業界深切關注到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評估條例草案在這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a) 提供下列資料及相關的統計數字：

- (i) 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目前的規模及預計的增長；
- (ii) 資產證券化行業現時就推動香港經濟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競爭力所擔當的角色及作出的貢獻；及
- (iii) 上述(i)及(ii)項對條例草案所造成的影響。

(b) 就有關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所造成的影響的下列意見作出回應：

(i)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公司”)於2005年3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113/04-05(01)號文件)(第14段)

“……此舉會大大降低轉讓人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事證券化交易的誘因，因為綜合匯報特設實體可能會影響他們的財務比率。最後，未能提供任何認購權將減低具資產保證的證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及需更高收益以作補償，從而增加轉讓人的發行成本，以及進一步降低證券化的誘因。”

(ii) 陳家樂教授於2005年3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130/04-05(01)號文件)(最末第2段)

“為使‘附屬公司’的擬議定義不包括證券化特設實體，發起人可選擇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增強信用。然而，此舉將減低特設實體所發行的證券的吸引力，以及增加所要求的收益。我並無數據說明此舉將令證券化票據的發行成本增加多少，但很明顯，此舉將會降低證券化的誘因。”

(iii)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於2004年12月3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47/04-05(01)號文件)(第4段)

“.....市場規模仍然較小，而且只有少量發行商。支持發行商數目繼續增加及擴大的唯一途徑，就是能夠就證券化資產提供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法。但令人遺憾的是，擬議修訂將會令這種能力減弱。”

- (c) 提供理據說明為何政府當局認為，就證券化特設實體使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法，可能會導致“集團整體的財務報表有所扭曲，以致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狀況。”(立法會CB(1)938/04-05(09)號文件第7段)，以及澄清現時就證券化特設實體使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法，是否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集團帳目。
- (d) 提供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資產證券化市場規模的資料，以及該等市場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如適用者)後的發展和增長。
- (e) 就法案委員會接獲的多份意見書所提述的海外經驗作出詳細回應，特別是下列兩份意見書：
- (i) 按揭證券公司於2005年1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92/04-05(01)號文件)；及
- (ii) 按揭證券公司於2005年3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113/04-05(01)號文件附件2第3段所載的德國真實買賣措施)。
- (f) 提供資料說明本地及海外規管機構就處理證券化特設實體所採取的做法。

2. 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

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下列行動：

- (a) 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藉以刪除現行《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23(3)條中“本條的後述條文或”等字眼(立法會CB(1)1207/04-05(04)號文件第21段)；及
- (b) 就該條例擬議第123(4)條提供修正案擬稿，明確訂明新訂第(4)款不得影響現行第(1)款的一般性原則。(立法會CB(1)1207/04-05(04)號文件第17段)。

3. 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3(3)條
至於政府當局建議刪除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3(3)條，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並將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引入相應的修訂，如就擬議附表23第7(b)條作出的修訂。

4.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為方便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5. 工作計劃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05年4月26日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計劃(包括恢復二讀的目標日期)，以及評估需要舉行多少次會議才能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8日